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和增补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董事辞职、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辞职事项，认为武克斌先生、张瑞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进行审阅，审核了董事候选人刘忠全先生、闫学峰先生的学历、职称、曾从事过的职业及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材料。同意增补刘忠全先生、闫学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提出以上议案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容和平 王 军 田旺林
2017 年 7 月 4 日